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德影视”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签发的《关于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2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核查，现回复汇报如下：

**1、请详细说明两次延长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协议相关期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预计完成时间，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你公司是否就相关重大变化及时披露并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

#### **一、两次延长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协议相关期限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与浙江易通数字电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易通”）、东阳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东阳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阳聚文影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聚文”）、唐德影视签署了《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就唐德影视控制权变更的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方同时签署了其他与控制权变更相关的一系列协议。《投资框架协议》约定：“本协议成立后 30 日内协议尚未生效的，协议各方应就合作事项予以协商，

协商不成的本协议予以解除。”

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的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事项的生效和实施需包括国资主管部门在内的浙江易通及东阳聚文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截至目前，鉴于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审批过程中，无法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因此，各方经友好协商，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约定进一步延长原协议的相关期限。

## 二、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预计完成时间

根据《投资框架协议》的约定，需要满足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 本协议经乙方（指“浙江易通”）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2) 本协议经乙方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委宣传部、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本协议及项下交易的审批与同意；

(3) 本协议经丙方（指“东阳聚文”）内部决策机构及其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4) 其他本协议应当履行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同意。

(5) 本协议经目标公司（指“唐德影视”）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经通过浙江易通和东阳聚文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同意，并已通过浙江省委宣传部的前置审批，目前处于浙江省财政厅和东阳聚文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过程中，后续还需要经过浙江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同意。

上市公司和收购方正积极推动上述国资部门的审批工作，并积极争取按照最新签署的《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审批。

在上述审批完成后，收购方和转让方将按照相关协议尽快完成股份交割等相关事项。

### 三、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浙江易通及东阳聚文的相关主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审批过程中，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

但鉴于上述审批仍在进行之中，能否最终获得批准及何时获得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请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如有，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